

## 【论 文】

# 应始终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不动摇<sup>1</sup>

黄选平<sup>2</sup>

伊斯兰教及其文化，作为从阿拉伯地区传入中国的外来宗教和文化，在中国已有 1300 多年的传播发展史。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它一方面要抗衡多种文化的冲击，保持自己宗教信仰体系和礼仪制度的传承；另一方面，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又必须融入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与本土环境、政治制度、民族群体、文化习俗等发生密切关系而逐渐实现中国化。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 10 个少数民族，就是外来文化传入中国后经历本土化过程的必然结果，他们共同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穆斯林群体。实践证明，伊斯兰教及其文化在中国传播发展的历程，就是伊斯兰教中国化、本土化的过程。始终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发展方向，是我们须臾不可动摇的原则。

坚持伊斯兰教的中国化发展方向，是历史的必然、成功的路子、现实的选择、宗教的希望。

首先，坚持中国化方向是我国伊斯兰教文明进步的高天厚土。宗教既是一种精神文化现象，又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只有融入所处社会、根植当地土壤，才能生根、开花和结果。伊斯兰教之所以在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大地上扎根、生存和传承，就是适应国情、融入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自觉地与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相协调的结果。

其次，坚持中国化方向是我国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经验。伊斯兰教在中国 1300 多年的传播发展进程中，无论是初传中国的唐宋时期，还是元明两朝以后形成的中国穆斯林社会，乃至清代至民国时期儒道思想与穆斯林社会生活紧密结合的时期，尽管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但始终有一条主线将其贯穿起来，即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与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国社会均能和谐相处、相融共进，各个时期中国的穆斯林都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这是伊斯兰教中国化的成功经验。

第三，坚持中国化方向是发展中国特色伊斯兰教的必由之路。伊斯兰教及其文化从传入中国大地，到形成 10 个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民族，始终坚持了本土化、中国化的正确道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伊斯兰教只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才能坚定走好中国特色伊斯兰教发展道路。

第四，坚持中国化方向是建设各民族共同精神家园的力量源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吸收了世界文明的有益成果，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是包括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公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坚持中国化方向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伊斯兰教，用中华文化浸润伊斯兰教，不断增进伊斯兰教对中华文化和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认同，为宗教界确立正确的宗教观和祖国观提供更多的文化养分；必须深入挖掘宗教道德文化和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文化的契合点，不断提升伊斯兰教的道德文化层次，努力形成健康向上的宗教理念，为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强大力量。

始终坚持伊斯兰教的中国化方向不动摇，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和要求。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10月25日第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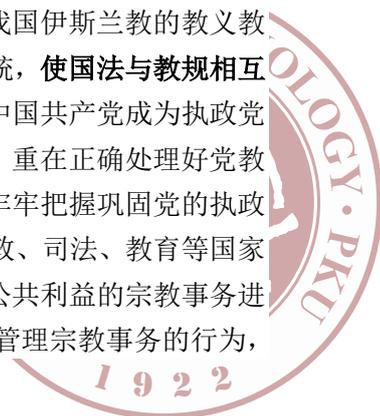
<sup>2</sup> 作者为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坚持爱国与爱教相统一，同心协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伊斯兰教认为，“爱国是信仰的一部分”。爱国爱教、两世吉庆，是穆斯林的普世价值观。在中国伊斯兰教的传播发展中，广大穆斯林始终把自身的发展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始终把国家认同与民族认同、宗教认同紧密联系在一起，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人民幸福作出了贡献，筑牢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政治基础。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关键在于坚持爱国与爱教相统一，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当好爱国公民和虔诚穆斯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维护伊斯兰教的和谐和平，不断加深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和思想认同。关键在于坚持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相一致，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按照“政治上团结合作、目标一致，信仰上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原则，把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最高国家利益，把共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民族整体利益，同心同德、凝心聚力，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关键在于坚持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引导宗教思想、教义教规、道德文化、组织体系等方面，与时俱进地同我国国情、社会制度、时代要求、主流文化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对接融合，使伊斯兰教始终根植于本土化土壤，始终沿着中国化方向健康传承发展。

坚持中华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相契合，共同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伊斯兰文化独具特色，二者在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程中交相辉映、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中国伊斯兰教思想文化领域真正意义上的本土化，是从外来伊斯兰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沟通、相融开始的。明清时期的“以儒诠经”活动，就是以中国社会占主导的儒家文化来弘扬本土的伊斯兰文化，是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的一次两种文化相融的思想文化方面的有益探索。其中，以“道本同源，初无二理”、“中正之道”、“和为贵”为核心的一系列认知理念，在中国传统文化和伊斯兰文化之间形成了契合点，使两种文化相互交融，共同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不动摇，重在坚持中华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相互契合、融合发展。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启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深度挖掘宗教教义、宗教道德和宗教文化中适应我国国情、适应社会发展、适应群众需求的积极元素和时代价值，积极融入当代社会和主流文化中，不断充实和拓展中华文化的内涵，进一步提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共同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坚持政教分离，依法保障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我国历来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历朝历代遵循政权高于教权，宗教必须接受政府管辖，教权必须服从国家政权。在这种政治传统和历史文化的长期影响下，崇尚和谐、共生共荣、多元包容的文化基因深深渗入到我国伊斯兰教的教义教规和行为活动中，使中国穆斯林“顺主、尊圣、服从执政者”成为优良传统，**使国法与教规相互协调，共同推进国家治理和伊斯兰教传承发展**。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政教关系主要表现为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重在正确处理好党教关系、政教关系、法教关系以及各宗教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扩大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政府也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只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必须坚持依法治理，加快宗教工作法治化进程，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



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保护下遵循教规教义、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全面提高伊斯兰教中国化、法治化水平；必须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任何宗教不得超越其他宗教享有特殊地位，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法律上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各宗教及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要彼此尊重、和睦相处。

坚持各民族、各宗教之间相互交流、相互交往、相互交融、相互尊重，全力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各宗教在形成统一国家的历史长河中，形成的一个血脉相连、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是一个温暖和和睦的大家庭。推进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宗教中国化，各民族、各宗教之间一定要加强相互交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经常开展宗教思想、宗教道德、教义教规等方面的交流，形成具有中国品格的宗教思想、宗教精神、宗教气魄，充分体现和展示我国宗教的特色和魅力。一定要加强相互交往，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像各民族亲密交往那样促进各宗教友好交往，像各民族亲如一家那样带动各宗教团结和睦。一定要加强相互交融，既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的互融互鉴，又推进各宗教文化之间的互动交流，使中国各宗教在中华文明大家园中和合共进。**一定要加强相互尊重，各民族、各宗教在交流交往交融的过程中，尤其要互相尊重宗教信仰、宗教礼仪、宗教符号和宗教习俗，互相尊重就是推进宗教中国化。**如中国穆斯林每逢伊斯兰教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重大节日，各民族之间相互庆贺共度，并把古尔邦节亦称为“忠孝节”，从节日活动和称谓上均包含浓厚的中国色彩。**在生活习惯上，中国穆斯林除饮食禁忌等方面坚守宗教仪规外，衣着服饰、婚丧嫁娶等方面都已渗透着许多中华传统文化的烙印。清真寺是穆斯林开展宗教活动的神圣殿堂，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开始，很多清真寺的建筑就长期保持着中国传统殿宇寺院风格。**现在，一些地方修建的清真寺一味推崇阿拉伯建筑风格。我们应该按照伊斯兰教中国化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积极引导，真正形成突出中国特色、兼顾“中阿合璧”的民族建筑风格。

坚持国民教育与经堂教育相结合，大力培养爱国爱教的高素质教职人员队伍。伊斯兰教在中国传播发展的历程中，人才始终起着关键作用。从明代众多“回儒”广泛开展的“以儒诠经”活动，到清代一批穆斯林经学家、汉学家倾力推动的“经书并授”行动；从民国时期杰出大阿訇、大学者倡导兴起的新文化运动，到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政府创办的伊斯兰教经学院教育，**都坚持国学教育与经堂教育相结合。既以国学教育诠释经典教义、厚植伊斯兰教本土化的根基，又以经堂教育传播国学文化、传承伊斯兰教经典教义，二者兼容并蓄、相得益彰，结出了伊斯兰教中国化的累累硕果。**新形势下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下功夫培养一批扎根中国土壤、传播中国能量、传承中国宗教、维护中国利益、促进中国和谐、符合中国方向的伊斯兰教合格教职人员队伍。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创新培育方式，完善培养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宗教教职人员的政治觉悟和宗教学识双提高。要本着“利用传统、走出传统”和因俗而化、因势利导的原则，把传统的经堂教育与现代国民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国民义务教育+经堂教育+宗教院校教育”的模式，建立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养制度，努力培养壮大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的骨干力量。

